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项目实施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100000175	2,579.30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000000176	2,76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	2,800.0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指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3、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18年9月7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18 年9 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493	16,910.22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96382	0.00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鉴于"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方系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5972836	11,858.88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36,908.40万元,专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本次发行相关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鑫、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6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张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提名张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张黎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实践经验和资本运营能力,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满足了公司目前对人才的迫切需求。

张黎女士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已于2018年5月正式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后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简 历

张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重庆大中亚房地产公司工作,1995年1月至2007年2月在深圳宙冠运动器材厂工作任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6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0月12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关于选举张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35-5302528

传真:0335-5302528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

邮政编码:066004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天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周一)—2018年9月25日(周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8,45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878,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8、9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218,455,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8,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6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	3.00%—3.70%	1,000 万元人民币	66,904.11元人民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25日	2.80%	2,000 万元人民币	64,109.59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 10月9日	95天	4.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 7月16日	2018年 10月17日	93天	4.2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 12月12日	103天	4.20%

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8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3,696,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限售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赣州市烟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积成电子股票,也不由积成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熠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	14,800,000
合计		14,800,000	14,800,00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409,825	19.92%	-14,800,000	63,609,825	16.16%
高管锁定股	63,609,825	16.16%		63,609,825	16.16%
首发后限售股	14,800,000	3.76%	-14,8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86,175	80.08%	+14,800,000	330,086,175	83.84%
三、总股本	393,696,000	100%		393,696,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至9月2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519,649,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16,19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9,649,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16,19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603,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2%;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9,603,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056,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6%;反对3,5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6,056,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6%;反对3,5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周尊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6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周立群、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的25%。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具体为:总经理李铭祥50万元,副总经理郑海强42万元,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桂洁38万元,副总经理李路、田瑞红、董事会秘书黄靓雅30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人民币含税)。

董事李铭祥、郑海强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